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/2017/9/22/art_33_206298.html)

附錄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关于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7〕6号)关于“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制度”的任务要求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推进简政放权，国家工商总局起草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saic.gov.cn>)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规章草案意见征集”提出意见。

3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(邮编：100037)

4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qyjzdc@saic.gov.cn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1日。

国家工商总局
2017年9月22日